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河南中达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大兴安岭现代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校园安全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内蒙古大兴安岭现代职业技术学校校园安全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中达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5873.7276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5.0311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中达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8日

